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役第 261 梯次役男專業訓練須知

生活起居	<p>一、本會於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派員以專車接駁役男前往新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「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」（下稱該學院），接受為期 4 天的專業訓練，期間食宿皆於該學院內，不得任意外出，亦不開放親友探訪；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分發服勤單位後，由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派員辦理撥交。</p> <p>二、專訓期間實施早、晚點名，寢室均為 2 人一間，有獨立衛浴並提供書桌椅、衣櫥、衣架、拖鞋。</p>
攜帶物品	<p>一、必備物品：請攜帶臉盆、牙膏、牙刷、洗澡清潔用品、毛巾、個人衛生用品、保溫杯、針線盒、役男身分證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。該學院內無福利社，役男請自行備妥生活用品，上述物品若無備齊，均會扣生活考評成績。</p> <p>二、役男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於休假日就醫並備妥藥品，若於專業訓練期間就醫，須自費搭車前往。</p> <p>三、可攜帶書籍、手機、筆電、平板、食品、個人藥品，惟須遵守規定使用，並自負保管風險及行李重量。</p>
生活規範	<p>一、服裝規定：一律著成功嶺發放的整齊服裝，並攜帶成功嶺配發的皮鞋、球鞋、深色長襪、內衣、運動長短褲（外套）及長短袖制服（褲、外套）、小帽、水壺等物品。以上物品請務必攜帶，未攜帶者，扣生活考評成績。另專業訓練期間和成功嶺規定相同，不得佩帶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戒指等飾品。</p> <p>二、專業訓練期間禁止吸菸，香菸及打火機為違禁品不可攜帶，若經查獲一律沒收。其它違禁品：博弈用品（各項牌類、棋類）、刀具（指甲剪、刮鬍刀、小剪刀除外）。</p> <p>三、手機：上課、部隊集合等團體規範時間，嚴禁使用手機，違者依規定扣生活考評成績。</p>
分發方式及成績計算	<p>一、依原住民身分、戶籍地（區）及總成績名次分發服勤單位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基礎訓練（成功嶺）成績 50% + 專業訓練測驗 30% + 專業訓練期間生活考評 20%。</p> <p>三、專業訓練測驗缺席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</p>

折抵役期注意事項

折抵役期文件	各學制軍訓成績單（須經學校軍訓室核章）、大專學生集訓期滿結訓證明書、新兵訓練中心驗退證明等。
辦理時間	<p>一、建議於成功嶺辦理（交給所屬中隊之分隊長），手續較簡便快速。</p> <p>二、分發至服勤單位後，請於 4 週內主動向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提出，以維自身權益。</p>

以上如有疑問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電洽 02-89953192 林先生。

生活考評評分項目

上課時主動提出與課程內容相關之疑問或主動回答講座提問	加 2 分
專業訓練期間擔任管理幹部	加 5~10 分
違反管理人員已宣達之規定	扣 1~5 分
上課或部隊集合時遲到	扣 3 分
上課或部隊集合時未依規定使用手機	扣 3 分
服儀不符規定（含未配掛名牌、逐項累計扣分）	扣 3 分
未攜帶針線盒、役男身分證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	扣 3 分
幹部交辦事項未確實執行	扣 5 分
在非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遊蕩	扣 5 分
就寢時間未關燈、未躺平或使用 3C 產品	扣 5 分
上課影響秩序（如聊天、進食、打瞌睡、製造噪音）	扣 5 分
言行失檢或態度不佳	扣 30 分
欺瞞或不服從管理人員	扣 30 分
吸菸或攜帶違禁品（若經查獲一律沒收）	扣 30 分
未經管理人員同意，擅離訓練場地或宿舍	扣 30 分
損毀教室、宿舍之設施或設備（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）	扣 30 分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專業訓練期間違反生活考評規定者，依情節及次數，得加重扣分或移送輔導教育。</p> <p>二、扣分累計達 15 分，罰勤 2 小時；每多扣 5 分，加罰 1 小時，分發服勤單位後執行，總成績公布後仍繼續累計。</p>	

原住民族部落役男分發作業原則

- 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役男返鄉服役，協助推動原住民族事務，增進原住民族認同；並使非原住民役男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進而學習包容、尊重多元文化，特訂定本分發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戶籍地：指役男分發時，戶籍資料(謄本)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。
 - (二)戶籍區：指役男戶籍地所在地區，以生活機能及交通狀況劃分如下：
 - 1、北北基宜地區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宜蘭縣。
 - 2、桃竹苗地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。
 - 3、中彰投地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。
 - 4、雲嘉南地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。
 - 5、高屏地區：高雄市及屏東縣。
 - 6、花東地區：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 - (三)訓練成績：指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成績，其中基礎訓練成績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，專業訓練測驗為百分之三十，專業訓練生活考評為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役男服勤單位分發作業，應依下列順序及役男訓練成績高低比序分發：
 - (一)原住民役男所屬戶籍地分發。
 - (二)原住民役男志願選取服勤單位分發。
 - (三)非原住民役男所屬戶籍地分發。
 - (四)非原住民役男所屬戶籍區分發。
 - (五)非原住民役男志願選取服勤單位分發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分發時，戶籍登記於服勤單位所在地者，取得優先分發資格；訓練成績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序位。
- 四、為確認役男分發時之戶籍登記所在地，管理人員得命其提出正本，以供查核。未即時提出者，依役籍表所載戶籍地為準。
- 五、分發作業完成後，俟服勤單位派員完成撥交，役男之督導、管理及差假等事項即移由服勤單位負責。